

#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 期中進度報告

## 區域研究及地理學門規劃研究推動計畫(1/3) 期中進度報告(精簡版)

計畫類別：個別型  
計畫編號：NSC 95-2418-H-002-006-  
執行期間：95年01月01日至95年12月31日  
執行單位：國立臺灣大學地理環境資源學系暨研究所

計畫主持人：張康聰

處理方式：本計畫可公開查詢

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20 日

#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期中進度報告

區域研究及地理學門規劃研究推動計畫(1/3)

計畫類別： 個別型計畫       整合型計畫

計畫編號：NSC 95-2418-H-002 -006

執行期間：95年1月1日至 95年12月31日

計畫主持人：張康聰教授

成果報告類型(依經費核定清單規定繳交)： 精簡報告       完整報告

本成果報告包括以下應繳交之附件：

- 赴國外出差或研習心得報告一份
- 赴大陸地區出差或研習心得報告一份
- 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心得報告及發表之論文各一份
- 國際合作研究計畫國外研究報告書一份

處理方式：除產學合作研究計畫、提升產業技術及人才培育研究計畫、  
列管計畫及下列情形者外，得立即公開查詢

涉及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權， 一年 二年後可公開查詢

執行單位：國立台灣大學地理環境資源系

中 華 民 國      95 年      11 月      30      日

## 結 論

「區域研究及地理」學門，係於 1997 年由國科會人文處經濟學門分出都市計畫、地政與人文地理三領域而另行成立「區域研究」學門，2000 年再更名為「區域研究及地理」學門。本學門包含有人文地理、交通運輸、地政、景觀學、休閒遊憩、建築與都市設計、都市及區域、環境與資源管理等八個次領域，研究主題多為有關人文、經濟、社會互動之相關議題，如土地使用與都市成長，產業分佈與區域發展，住宅供需與社區結構，資源永續利用與遊憩環境，空間規劃與城鄉變遷等在地理空間上與人文社會息息相關之現象及其所衍生之問題。

學門召集人之主要職掌為 ( 1 ) 提名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案之複審委員、主持複審會議，積極協助申請案之學術審查作業，( 2 ) 學門內出席國際會議、海外學人來華演講與短期科學技術指導、及延攬研究人才等申請案之審查，( 3 ) 透過與學門內其他科學研究工作者之交流與互動，如討論會、座談會及學會年會的舉辦、規劃與推動學門相關業務之發展，以及 ( 4 ) 出席學門召集人會議，表述所代表之學門的特性與現況及反映學者意見及需求，研議及擬定我國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與發展的重點方向，以及協助國科會相關業務之推展。

近年來，經由本學門申請專題研究計畫之案件數，由 2001 年之 259 件，2002 年之 303 件，大幅增加至 2003 年 355 件，2004 年 320 件，2005 年 371 件，2006 年 408 件。核定通過率目前約在 40% 左右，相對於其他學門，此一通過率尚維持在相當合理之水準。

自 95 年 1 月至 95 年 10 月 31 間，任內之工作如下：

刪除: 1

刪除: 7

### 一、專題研究計畫案

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申請案分為 A、B 二類。

A 類研究計畫：係指必須申請執行計畫所需相關經費始得執行者，核定通過之案件，其核定經費除執行研究計畫所需經費，國科會並主動

核給研究主持費。

B 類研究計畫：係指不需申請任何研究經費即可執行者，核定通過者，國科會主動核給研究主持費。

A、B 二類研究計畫不得同時申請，B 類研究計畫僅得申請一件。研究計畫已執行完成或已發表成果者，不得再向國科會申請 A 類或 B 類研究計畫，已接受其他單位補助或委託之研究計畫，不論是否已執行完畢，均不得再申請 B 類研究計畫。另申請機構新聘任人員，採隨到隨審方式申請計畫者，不得申請 B 類研究計畫。

申請 B 類計畫絕對不會因為不申請計畫經費就會較易通過。B 類計畫可說是國科會是針對人文處部分人文學方面之學者其研究不需（也不願申請）計畫經費而特別設計的類別。人文處之審查表格 A、B 類之配分，在近五年研究表現部分：A 類一般案配分佔 50 分，A 類新進案配分佔 40 分，B 類卻在此部分足足佔 80 分，可見申請 B 類案件需在近五年之研究表現十分優異才可能獲通過。

95 年學門之整批計畫申請案共計 408 案，隨到隨審申請案 8 案，預核 6 案，共計 422 案，A、B 類之申請 / 核定統計如下：

申請案類別		申請	通過
一般案 ( 307 )	A 類	286+5 預核	122+5 預核
	B 類	16	0
新進案 ( 115 )	A 類	113+1 預核	43+1 預核
	B 類	1	0
總 計 (422)			

刪除: 328

人文處各學門為對申請人之近五年研究表現有客觀之評審標準，均已紛紛建立審查原則提供審查人為評分之參考。

刪除: 2

95 年度人文處專題計畫之 A、B 類案件審查表格及區域研究及地理

學門之評審參考原則均詳如附件一、二、三。

## 九十五年之申請案件相關統計

95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案共計 422 件，核定通過共計 171 件，詳細分析表如表一及表二。

刪除: 九十二

刪除: 92

刪除: 328

刪除: 142

(表一) 95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分析表 ( 領域別 )

95 年度專題						
類別	一般		新進		各次領域申請人數	各次領域核定人數
	申請人數	核定	申請人數	核定		
人文地理	49	22	7	4	56	26
交通運輸	32	16	9	3	41	19
地政	35	21	12	4	47	25
休閒遊憩	76	30	57	18	133	48
建築與都市設計	33	7	6	3	39	10
都市及區域	54	22	13	9	67	31
景觀學	5	4	5	2	10	6
環境及資源管理	23	5	6	1	29	6
總計	307	127	115	44	422	171

(表二) 93 專題研究計畫案以機關別分類(一般案)

機關別	申請案件	通過案件
公立大學、學院	162	78
私立大學、學院	141	45
政府研究機構	4	4
小計	307	127

(表二) 93 專題研究計畫案以機關別分類(新進案)

機關別	申請案件	通過案件
公立大學、學院	41	22
私立大學、學院	70	21
軍警學校	1	1
財團法人	3	0
小計	115	44

## 二、吳大猷先生紀念獎

(需與專題研究計畫同時提出申請，為 91 年度訂定之補助辦法)

目的：

為培育青年研究人員，獎勵國家未來學術菁英長期投入學術研究，並紀念吳大猷先生對發展科學與技術研究之貢獻，而訂定此辦法。

申請資格：

申請時需符合計畫主持人資格並同時具備以下條件者：(1)年齡在四十歲以下。(2)為副教授、副研究員或相當職級以下。(3)未曾獲得國科

會傑出研究獎。由國科會各學術處自當年度核定之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中遴選，經初審及複審後提列候選人名單。提送各學術處組成聯席會議複核候選人名單。最後由國科會副主任委員主持之審查會議決定獲獎人名單。

獎勵：

獲獎人除由本會頒發獎牌一面及核給至多三年期之專題研究計畫經費外，於該專題研究計畫執行期間，得另核給每年新臺幣三十萬元之出國旅費及研究相關經費。

95 年度專題計畫案中，本學門主動遴選出一位，但而未獲入選。

### 三、補助提升產業技術及人才培育研究計畫---小產學計畫

1.目的：

國科會為培育大專院校及學術研究機構人員從事實務性之應用性研究計畫之基礎能力，增加其技術研發經驗與人才培訓，並提升技術創新研發能力，與民間中、小企業需求結合，特訂定「補助提升產業技術及人才培育研究計畫」。

2.申請機構及申請人之資格及補助項目：

大致與一般專題計畫相同，合作企業必須編列補助計畫主持人之每月主持費 8000 至 10000 元，亦得編列研究人力、研究設備、其他費用等。

執行本計畫之人員其計畫不計入一般之專題研究計畫之計畫數。審查通過者每案以五十萬元為上限，合作企業需全程參與、配合提供合作計畫之經費，並應先繳交五萬元以上之先期技術轉移授權金。

95 年第 1 期申請 4 案，核定 2 案。95 年第 2 期申請 6 案，通過 0 件。

刪除: 2

刪除: 2

刪除: -

#### 四、出席國際會議之申請與審查

國科會為補助國內專家學者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發表重要研究成果，以提高我國科學之國際地位，並增進國內專家學者對科學新知、技術發展及新的研究方法之瞭解，特訂定「補助國內專家學者出席國際學術會議處理要點」，補助經費項目有機票、生活費、註冊費三項。本學門自 95.1.1 至 95.10.31 申請「補助國內學者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共計 74 件，核定通過者 37 件，均為部分補助。

刪除: 192

刪除: 20

#### 五、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

國科會為提早培育儲備基礎科學、應用科學、人文社會科學之優秀研究人才，鼓勵公立大專院校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俾儘早接受研究訓練，體驗研究活動、學習研究方法，並加強實驗、實作之能力，訂定「補助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補助經費項目包括獎學金：執行研究計畫之每位學生得申請獎學金新台幣二萬四千元。其他研究有關費用：執行研究計畫以使用執行機構之儀器設備為原則，如因執行研究需要，得申請補助消耗性器材及藥品費、電腦使用費、郵電費、印刷費、資料檢索費等經費，每一計畫最高以補助新台幣一萬五千元為限。

本學門 95 年度申請 155 件，核定通過補助者 66 件。

刪除: 92

刪除: 56

而參與前述研究計畫之大專學生繳交研究成果報告經本會審查後評定成績優良而有創意者，由本會頒發「大專學生研究創作獎」獎金新台幣一萬元及獎狀一紙。94 年度參與計畫於計畫結束後繳交報告申請大學生創作獎者 75 案，經評審選出 3 得創作獎。

刪除: 91

刪除: 3

#### 結語

區域研究及地理學門之研究主題雖均與區域及空間有密切相關，但所包括之領域卻相當多樣化，且各領域間因缺乏共通之基礎方法論，因而對學術之標準認定不一。目前區域研究及地理學門之規劃與推動，除定義學門範疇與規劃研究主題外，最主要的工作內容有四：(1) 藉由國內期刊之排序與評估，規範學術標準；(2) 健全獎勵制度以鼓勵基礎性之學術研究；(3) 定期舉辦專題研究計畫成果發表會；(4) 適度整合學



門內之研究人力與物力，在恰當之專長分工、配合與資源共享之環境下，將有限之研究資源發揮整體性之研究效益。並原有之研究基礎上，加強學門內各研究領域之主要研究重點，經由學門成果發表會之舉辦、整合計畫之推動，以及積極鼓勵各領域之學者出席國際會議，邀請國外學者來台演講或作短期合作研究等學術交流活動…，藉以嚴謹規範學術標準，鼓勵持續性與累積性之基礎研究，加強學門內領域間之互動，提升各領域之研究水準，以逐步建立學門內學術研究成果評估準繩之共識。除發展具有潛力之本土研究外，並鼓勵學門內之學者，將研究成果發表於國際學術期刊為努力目標。

國科會人文處(A類)專題研究計畫審查意見表(94.12.14 修訂)

審查人請注意：

1. 審查總分未達 75 分者，不予補助；75 分以上者，始考慮補助。
  2. 一般型計畫與新進人員計畫將分開評比。
  3. 近五年研究表現部分以計畫主持人為主，無需考慮共同主持人、協同研究人員。
- 本案另含補助延攬(聘)人才申請案審查意見表，請一併審查。

一、請分項評分：

計畫類別 審查重點	最高分數		評定 分數	評 述  (請逐項評述，內容務必具體詳細， 若空間不足請另紙繕寫)
	一般	新進		
主持人 近五年 研究表現 (含本會 近五年 專題計畫 成果出版 情形)	50	40		
計 畫 書 內 容	50	60		
總 分	100			1. 審查委員務請在第三頁簽章。 2. 請務必填寫第九項之「綜合意見」。

二、本會鼓勵多年期計畫，本案如為多年期計畫，請判斷其執行期限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若不合理，請建議適當執行年限並說明理由)

三、本案如有共同主持人，請判斷其必要性並說明理由。

四、本案如申請博士後研究人才或名額，請判斷其必要性並說明理由。

五、本案如申請赴國外或大陸地區移地研究，請判斷其必要性並說明理由。

六、本案如申請國際合作研究，請判斷其必要性並說明理由。

七、本案如為延續性計畫，截至 93 年 12 月 31 日止，該計畫是否已完成預定進度？請詳述之。

八、本計畫經費編列是否合理？請詳述建議補助金額及項目。  
(如為多年期計畫，請建議各年補助金額及項目)

項 目		建議之「項目」、「金額」及「理由」
業務費	研究人力費(如申請專任助理，請判斷其必要性)	
	耗材、物品及雜項費用	
研究設備費		
國外差旅費	赴國外及大陸地區差旅費	
	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差旅費	
	國際合作研究計畫費用	

審查委員：\_\_\_\_\_ (簽章)      年      月      日  
第 3 頁(共 4 頁)

九、綜合意見及計畫內容修正之建議：(本部份將影印後送主持人，內容請務必具體詳細，請儘量以打字方式或由他人代抄方式填寫，若空間不足，請另紙繕寫)

## 國科會人文處(B類)專題研究計畫審查意見表(94.12.14 修訂)

審查人請注意：

1. 審查總分未達 75 分者，不予補助；75 分以上者，始考慮補助。
2. 一般型計畫與新進人員計畫將分開評比。
3. 近五年研究表現部分以計畫主持人為主，無需考慮共同主持人、協同研究人員。

一、請分項評分：

審 查 重 點		最 高 分 數	評 定 分 數	評 述 (請逐項評述，內容務必具體詳細， 若空間不足請另紙繕寫)
主持人 近五年 研究表現 (含本會 近五年 專題計畫 成果出版 情形)	1. 著作品質、創 見、學術貢獻 程度或應用 價值 2. 著作數量、系 統性等	80		
計 畫 書 內 容	1. 研究主題之重 要性或創新 性、在學術或 應用上之價 值或影響 2. 對國內外相關 研究文獻之 掌握及評述 3. 計畫之合理 性、研究方法 與執行步驟 之可行性	20		
總 分		100		1. 審查委員務請在背頁簽章。 2. 請務必填寫第四項之「綜合意見」。

(續背頁)

二、近五年研究表現之綜合意見(本部份將影印後送主持人，內容請務必具體詳細，請儘量以打字方式或由他人代抄方式填寫，若空間不足，請另紙繕寫)

三、本會鼓勵多年期計畫，本案如為多年期計畫，請判斷其執行期限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若不合理，請建議適當執行年限並說明理由)

四、計畫內容之綜合意見：(本部份將影印後送主持人，內容請務必具體詳細，請儘量以打字方式或由他人代抄方式填寫，若空間不足，請另紙繕寫)

審查委員：\_\_\_\_\_ (簽章)      年      月      日

## 95年度區域研究及地理學門專題研究計畫案審查參考原則

專題研究計畫分 A、B 兩類。

A 類研究計畫係指必須申請執行計畫所需相關經費始得執行者。

B 類研究計畫係指不需申請任何研究經費即可執行者。

A 類計畫之審查表格，評分標準再分一般及新進兩類。

所謂新進人員係指具有計畫主持人資格，且於國內外擔任教學、研究職務在五年以內或獲博士學位後五年以內之教學、研究人員。其申請時擔任教學、研究職務資歷併計已超過五年之人員，不再視為新進人員。

總分之評分標準如下：

90 分以上：極力推薦，80~89：推薦，75~79：考慮推薦，75 以下：不推薦

去年本學門通過率約 40%，最低通過分數為 75 分。

### 一、五年內(90年1月迄今)研究表現之品質與數量將以國內外學術期刊(或具嚴謹審查制度之專書)為主要考慮因素。

- (1)近五年至少有二篇論文發表於區域研究及地理學門相關領域國際上具代表性學術期刊，或具嚴謹審查制度之專書；或至少有三篇發表於國內外「具嚴謹審查制度」之期刊（例如收錄在國內外重要索引資料庫者）、專書論文，其評分以 80%為基準，並得視研究成果之數量、水準與貢獻度等酌予調增分數。若評分低於 80%者，則請敘明理由。

A 類一般案：50 \* 80% = 40 分，

A 類新進案：40 \* 80% = 32 分，

B 類：80 \* 80% = 64 分

- (2)近五年無任何一篇著作發表在國內外具匿名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者，其評分以 50%為標準

A 類一般案：50 \* 50% = 25 分，

A 類新進案：40 \* 50% = 20 分，

B 類：80 \* 50% = 40 分

並以此標準依情況增減分數（取得博士學位未滿二年之計畫主持人，不受前述評分標準之限制。其主要的審查重點在於期刊論文、博士論文或學術會議論文等研究著作之品質）。

- (3)申請案均附近五年(89.8.1. ~ 94.7.31)執行國科會專題計畫成果出版情形表，請予參考。對於曾進行多次國科會專題計畫，但均未(或很少)以計畫成果發表於學術期刊、專書論文或專書者，請酌予扣分，並請在審查表中註明。

- (4)附奉國內區域研究及地理學門期刊排序表及 TSSCI 名單，以供參考。國際期刊、專書或專書論文之品質，請審查人依學術專業經驗自行判斷。

### 二、計畫書內容之評分，請針對(1)研究主題之重要性、創新性及價值，(2)對相關研究文獻之掌握及評述，(3)計畫之合理性、可行性等三項因素，並請務必於評述欄內分項評述。



